

## 二. 宣言和行动计划

### 32.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聚会于巴黎，以审议各种旨在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方式和方法，使该方案充分发挥作用并适应各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认为联合国的目标之一，如同《联合国宪章》所述，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深信迫切需要更有效的国际机制，以协助各会员国并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战略的制定，从而巩固联合国作为这一领域协调中心的作用，

注意到载于《米兰行动计划》<sup>1</sup>和《着眼于发展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指导原则》<sup>2</sup>以及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制定并经大会核准的其他有关文件中所载的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所担负的责任，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减少犯罪率、更有效率和效力地执法和司法、尊重人权和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行为方面的最高标准等项目标，

承认至关重要的是为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争取积极支持，为方案的制定提供援助手段，并安排适当的执行机制，

对犯罪率的规模和增长及其所带来的财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后果深表

---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sup>1</sup>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A 节。

<sup>2</sup>同上，B 节。

关切，

对犯罪涉及的人和物方面的巨大损害及所采取的新的国家和跨国形式感到震惊，并认识到犯罪对国家和受害者个人的影响，

承认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负有首要责任，

强调有必要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打击犯罪和惯犯，改善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促进对个人权利的尊重，保障犯罪受害者的权利和公众的普遍安全，

认识到一致的意见是有必要制定一项新的、强有力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有必要设立一个进行决策和确定优先事项的政府间机构，有必要提高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内秘书处单位的效能，并加强技术合作，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将联合国各项政策方针转化为具体的实践，包括进行培训，

决心通过下述方面将我们的政治意愿转化为具体行动：

- (a) 建立针对共同问题开展切实合作的必要机制；
- (b) 为开展国家间合作和协调奠定基础，以应付新形式的、严重的、跨国性的、规模巨大的犯罪；
- (c) 建立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标准执行情况和有效性的情报交流；
- (d) 为更有效的预防犯罪和更人道的司法提供援助手段，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类手段；
- (e) 为建立一个真正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奠定充足的资源基础。

宣告我们对上述目标的坚定承诺，并协议如下：

## 一. 原则声明

1. 我们承认，世界正经历着极为重大的变化，带来了有利于民主，有利于国际合作，有利于更广泛地享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有利于实现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福祉愿望的政治气候。但是，在出现这种形势的同时，今日的世界仍然受到暴力行为和其他各种严重犯罪行为的困扰。这些现象无论发生在任何地方，都构成对维护法治的威胁。

2. 我们认为，建于法治基础之上的司法制度乃是文明社会的一大支

柱。我们要尽力提高其质量。一个人道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可有助于促进公平、促进良好的社会变革和社会正义，维护基本的价值观念和人民应享的各种权利。个人的每一种权利都应得到法律保护，不容侵犯，在这一进程之中，刑事司法系统起着至为重要的作用。

3. 我们相信，在世界范围内降低犯罪率，除与其他因素有关外，还与改善大众的社会境况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在这方面遇到困难。然而，鉴于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应该优先处理这些国家所遇到的困难。

4. 我们认为，不断增多的犯罪阻碍着发展进程，影响着人类的幸福，在我们各个社会中引起了普遍的不安。假如这种形势继续下去，则进步与发展终将成为犯罪的牺牲品。

5. 我们还认为，面对犯罪行为的日趋国际化，必须有新的、与之相适应的对应措施。有组织的犯罪正是在放宽边境检查以利于促进贸易和发展的形势下乘虚而入。如不采取有力的预防措施，则此种犯罪的发生率和规模，在未来数年之内势必进一步增大。因此，预见到此种形势并帮助各会员国构建适当的预防和控制战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6. 我们认识到，许多犯罪都具有国际性质。据此，各国亟须在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设法解决由此而来的一些问题，例如，在此种犯罪跨越了国界或者以跨越国界作为逃避侦查或逃脱法网的手段时，就必须解决在取证、引渡罪犯和促进司法互助方面产生的问题。尽管各国法律制度不同，但经验证明，相互之间的协助与合作乃是一种有效的应对措施，可有助于防止出现管辖权冲突。

7. 我们还认识到，民主以及更好的生活质量只有在人人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才能昌盛发展。犯罪构成着对社会稳定的威胁，对安全环境的威胁。因此，适当顾及人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乃是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直接贡献。

8. 我们必须确保在犯罪者能力与本领增大的同时，执法当局和刑事司法当局的能力与本领也应相应增大。通过集思广益，制定合宜的对付办法，就能确保最大限度地防止犯罪和减少受害。我们特别认识到有必要改善和加强发展中国家主管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部门的能力，这些国家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形势使这方面的困难更为巨大。

9.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给予更大的支持，使之有利于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较小国家，此种活动应致力于扩大和加强必要的基础结构，借以有效地预防犯罪并建立起实际可行的、公平而人道的刑事司法系统。

10. 我们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国际社会起着重大作用。我们注意到,长期以来,一个众所公认的事实是,对于此项方案的执行,所拨给的资源是不够的,致使此项方案无法发挥它的潜力。我们还注意到,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sup>3</sup>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sup>4</sup>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sup>5</sup>都曾呼吁增加执行此项方案的资源。我们又注意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给予优先注意的是一个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小组委员会的设立旨在就犯罪问题提供全面情况,并遵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72 号决议的要求评估最有效的手段用以激发旨在支持各会员国的国际实际行动。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其 1990 年 2 月 16 日第 11/13 号决议<sup>6</sup>中一致核可该小组委员会关于必须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报告。<sup>7</sup>得到第八届预防犯罪大会赞同的该报告,对于按照大会第 45/108 号决议的规定,建立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11. 因此,我们建议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12. 我们深信,各国政府有必要更明确地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能,并确定该方案范围内的优先事项。

13. 我们强烈地认为,对于该方案的审议应着眼于加强其有效性,提高其效率并建立一个适当的秘书处支助机构。

## 二. 行动纲领

### A. 定义

1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应汇总下述各有关机构和系统在援助会员国努力降低犯罪发生率和所涉损失以及研拟各国刑事司法系统的

---

<sup>3</sup>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4)。

<sup>4</sup>《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sup>5</sup>《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

<sup>6</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第一章,D节。

<sup>7</sup>E/1990/31/Add.1。

适当作用方面的工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联系人网络、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和联合国各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本方案的建立将遵循下列所述各项程序，并在联合国现有总资源范围内予以实施。

## B. 目标

15. 方案应着眼于协助国际社会满足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迫切需要，通过及时提供实际援助来协助各国解决国内或跨国犯罪问题。

16. 方案的总目标应当有助于：

- (a) 预防国内和国家间的犯罪；
- (b) 控制国内和国际犯罪；
- (c) 加强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打击跨国犯罪等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
- (d) 联合和巩固会员国在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方面的工作；
- (e) 更加有效和有力地执行司法工作，并应适当尊重所有那些受犯罪影响和所有那些涉及刑事司法系统的人的人权；
- (f) 促使在公正、人道、司法和职业行为方面达到最高标准。

##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范围

17. 方案应包括适当形式的合作，以协助各国应付国内和跨国犯罪问题，具体说来，可包括：

- (a)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具体预防问题和刑事司法措施开展调查和研究；
- (b) 定期进行国际调查，以评价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活动及预防犯罪战略方面的发展情况；
- (c) 在国家间交流和传播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资料，尤其是关于各种创新措施和实施中所取得的成效；
- (d) 对工作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个领域中进行培训并提高其技能；
- (e) 提供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培训以及现代通信和信息技术的使用等方面；此种援助可采取例如提供研究金、参观考察、顾问服务、借调人员、开设课程、举办研讨会、示范和试点项目等形式进行。

18. 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范围内，联合国应当直接开展上述各种形式的合作，或担任协调和促进的角色。应当特别注意设立机构的工作，灵活而得当地提供援助，并在会员国有要求时满足它们的需要，但不应重复其他现有机构的活动。

19. 为开展这些形式的合作，会员国应在彼此间并同联合国建立和维持可靠而有效的联系渠道。

20. 方案还可在尊重各国主权的情况下酌情审查各项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际文书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必要时还可审查进一步制定和促进这类文书。

#### **D. 方案优先次序**

21. 在拟定方案时，应根据各成员国的需要和关切问题来确定优先领域，特别要考虑到下述各个方面：

(a) 实证材料，包括关于犯罪性质、程度和趋势的研究结论和其他资料；

(b) 各种形式犯罪和（或）犯罪控制对个人、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及对发展进程所带来的社会、财政和其他代价；

(c) 遇到与国家或国际环境有关的特别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或发达国家需要能够借助于专家和必要的资源，以制定适合国家和当地水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d) 在工作方案范围内使方案开发与实际行动之间达到平衡的必要性；

(e) 在司法及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保护人权；

(f) 评估在哪些领域国际一级和方案范围内的协调一致行动将最有成效；

(g) 避免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或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发生重叠。

2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并不受在组成之前所赋予它的任务的约束，但应当运用上文第 21 段所述各项原则对其优缺点进行评价。

## E. 结构和管理

###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23. 应设立一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委员会应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设立特设工作组和任命特别报告员。

#### 成员

24. 委员会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四十个联合国会员国构成。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三年，但首批成员中有一半的任期将于两年后结束，其名单将通过抽签选定。每一成员国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代表团中包括有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富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和高级官员，最好是在该领域负有政策责任的人员。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应编列支付委员会最不发达成员国代表差旅费的经费。<sup>8</sup>

#### 届会

25.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一届会议，每届会议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 职能

26. 委员会应具有以下职能：

- (a)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向联合国提供政策指导；
- (b) 根据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优先原则，在中期规划制度的基础上制定方案，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审查；
- (c) 促进和帮助协调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
- (d) 动员各会员国对方案的支持；
- (e) 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审议这些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事项的建议。

### 2.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27. 一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后，预防

---

<sup>8</sup>建议为了使委员会尽早开始工作，委员会的地域分配应当如下：非洲国家(12)、亚洲国家(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8)、西欧和其他国家(7)、东欧国家(4)。委员会的规模和地域分配可在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两年之后进行审查。

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即应由理事会予以撤销。一个基本需要将是，要有一些预防和犯罪方面的独立专家参与工作。

2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必要时应使用有限数目的合格而有经验的专家的服务，这些专家或者作为单独的顾问，或者组成工作组，协助委员会的筹备和后续工作。他们的咨询意见应转呈委员会考虑。凡需要此种专家服务时，应鼓励委员会寻求此种咨询意见。专家们的任务之一是协助筹备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sup>9</sup>

### 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9. 作为方案的一个协商机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应为下述目的提供论坛：

(a) 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

(b) 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

(c) 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d) 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某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意见；

(e) 就工作方案可能列入的题目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30. 为提高方案的有效性和收到最佳效果，应实施如下安排：

(a) 每五年召开一届大会，为期 5 至 10 个工作日；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选出准确拟定的题目，以确保讨论重点并做到富有成果；

(c) 每五年一次的区域会议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召开，讨论与委员会或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相关的问题，或讨论任何其他事项，除非某一区域并不认为有必要召开这样的会议。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应酌情充分参与这些会议的组织工作。委员会应适当考虑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会

---

<sup>9</sup>方案秘书处应存有此种专家的名单。委员会应在秘书处以及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共同选定这类专家。委员会应与成员国协商，研究拟定挑选专家的办法。此种专家可是政府官员，也可以是其他个人，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挑选。他们应以个人身份提供至少三年的服务。专家组会议应按照第 14 段规定的条件举行。



议提供资金的必要性，如果这些会议在发展中区域召开，尤应如此；

(d) 应鼓励举行着重实践的讲习班，讨论委员会选定的题目，作为大会方案的一部分，并应鼓励召开与大会有关的辅助会议。

#### 4. 秘书处和方案的组织结构

31. 方案秘书处是一个常设机构，负责促进实施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定优先事项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并协助委员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分析所遇到的困难。为此，秘书处应当：

(a) 调动现有资源，包括各研究所、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主管当局，以实施方案；

(b) 协调有关犯罪和司法方面的研究、培训和资料，特别是通过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向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实用资料；

(c) 协助委员会作出工作安排，根据委员会的指示，筹备预防犯罪大会和与方案有关的任何其他活动；

(d) 确保可能提供刑事司法援助的捐助国与需要这方面帮助的国家相互接触；

(e) 将需要刑事司法领域援助的情况通知适宜的筹资机构。

32. 建议秘书长，为确认对方案给予高度重视，应按照上文第 14 段所规定的条件，尽早将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级，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结构。

33. 方案秘书处的专业人员应称作“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官员”。

34. 方案秘书处应由一名高级官员作为领导，负责方案总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与其活动涉及本方案的有关政府官员、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进行联络。

## F. 方案支助

###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35. 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应得到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的支助，应特别注意设于发展中国家的此种研究所的需要。鉴于此种研究所的重要作用，制订整个方案时应充分吸收它们对政策拟订和实施的意

见并照顾到它们的资源需要，特别应照顾到非洲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需要。

## 2. 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之间的协调

36. 各研究所应经常彼此通报和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报其执行情况。

37. 委员会在可得到资源的情况下可请研究所执行方案的某些部分。委员会还可就研究所之间的活动提出建议。

38. 委员会应努力调集预算外资源，以支持研究所的活动。

## 3. 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家联系人网络

39. 各会员国应指定一名或多名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联系人作为联络点，以便直接与方案秘书处和方案其他单位进行联系。

40. 在有关法律、科学和技术合作、培训、国家法规资料、法律政策、刑事司法系统组织、预防犯罪措施和监禁教养等事项方面，国家联系人应促进与秘书处的联系。

## 4. 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

41. 各会员国应支持联合国发展和维持全球犯罪和刑事司法情报网，以便于收集、分析、交流和酌情传播信息，并集中整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非政府组织和科学机构提供的资料。

42. 各会员国应保证经常向秘书长提供有关统计资料，并根据请求，介绍各自国家的犯罪动态、结构和程度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运作。

## 5.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3.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科学界是专业知识、支持和协助的宝贵来源。在方案开发和实施中，应充分利用其贡献。

## G. 方案的资金筹措

44. 方案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用于技术援助的拨款可由会员国和有关筹资机构的直接自愿捐款加以补充。应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提供捐款，该信托基金将改名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还鼓励各会员国作出实物捐助，支持方案的业务活动，特别是通过借调

工作人员，主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服务，对方案加以支持。

### 33.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我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主管刑事司法系统的部长以及政府的其他高级代表，

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前夕在那不勒斯召开有史以来第一次这样的会议，审议采取何种方式及方法加强并改进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家能力及国际合作，为采取协调一致、有效的全球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并防止其进一步扩大奠定基础；

深切关注过去十年来有组织犯罪的急剧增长及其在全球的蔓延，这是对主权国家内部安全和稳定的威胁；

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在人员和物质方面造成高昂的代价及对国家经济、全球金融系统及法治和基本社会价值观念所产生的影响感到震惊；

认识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需要，这些国家正在努力实现其刑事司法系统现代化，使其能够更好地履行职能，提高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反应水平；

深信迫切需要建立更有效的国际机制，协助各国和促进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共同战略的执行，并进一步需要加强联合国作为该领域联络点的作用；

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肩负的责任并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其在制订一项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综合性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各国对这一现象仍有不同的理解和评估，因此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也有着不同的政策选择；

宣布我们的政治意愿和坚定的决心，以及对于确保全面而迅速地执行《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坚定承诺。

---

\* A/49/748，附件，第一节 A。

## 一. 政治宣言

1. 我们决心通过严格而有效的但始终遵守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法措施和实际执行文书,保护我们的社会使其免受各种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影响。

2. 我们决心联合一致,共同制止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扩大和多样化,我们严重关切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尽管最近取得了种种成绩,我们认为仍然应当进一步制订协调一致的战略并开展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

3. 我们将特别努力打击犯罪组织的社会和经济实力,摧毁其向合法经济渗透、清洗犯罪收益、使用暴力和恐怖手段的能力。

4. 我们申明,各国、所有有关的全球及区域组织应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给予高度优先地位,同时,一般公众、新闻媒介、各企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5. 在认识到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性影响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预防和控制措施也必须因国家、区域而异,这类措施应当立足于提高本国的能力、加深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了解及交流这方面经验。

6.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跨国犯罪威胁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并威胁到这些国家的体制结构。国际社会应当协助这些国家自己作出努力,使它们的刑事司法系统既有能力充分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同时也适当遵守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我们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立及其所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我们强烈建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继续给予优先重视,同时认识到,有限的资源对该方案在执行其各项任务方面起着制约作用。我们促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责任范围,拨出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用于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的活动。

8. 我们促请那些尚未成为极为重要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方。我们促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这一协定和现有的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制定新的文书对付毒品贩运以外的形形色色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

9. 我们希望尽可能加强并提高各国以及联合国及有关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能力,以便在以下几方面实现更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造成的威胁:

- (a) 使针对有组织犯罪的法规更趋于一致，
- (b) 加强调查、检控和司法各级在业务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 (c) 确定区域和全球一级国际合作的方式和基本原则；
- (d) 拟订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协定；
- (e) 预防和打击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的使用的措施和战略；

10. 我们对执行本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特别重视并给予最高度的优先，为此，我们将致力于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各项方案的财政援助及其他援助，并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及其他官方来源调动资金，用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各项方案，并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审查本文所概述的各项活动。

## 二.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 A. 有组织跨国犯罪构成的问题和危险

11. 国际社会应当对有组织犯罪形成一种普遍接受的概念，以此为基础，制定更为协调一致的国家措施，进行更为有效的国际合作。

12. 为了有效地打击有组织犯罪，各国在制订战略、政策、立法及其他措施时，应当考虑到有组织犯罪的结构特点和作案手法。下述特点虽不是有组织跨国犯罪现象的法律定义或全面的定义，但却很典型：为从事犯罪活动而组成集团；犯罪集团的头领得以对本集团进行控制的一套等级关系或个人关系；使用暴力、恐吓或行贿收买等手段达到赢利或控制地盘或市场的目的；为发展犯罪活动或向合法企业渗透而进行的非法收益洗钱；扩大到新的活动领域或本国边界之外的潜在可能性，与其他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合作。

13. 为了认识并明智地预防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国际社会应当加强对犯罪组织及其活动的了解。各国应当收集、处理、传播有关这一现象的更可靠的数据和信息。

### B. 针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家立法 以及关于立法及其他措施的准则

14. 每个国家都应审查那些面临有组织犯罪问题的国家提供的经验以及从研究和分析有组织犯罪的结构及其犯罪活动获得的情报，以便就防止和消除此种现象需有哪些实体法、程序法和管理条例及组织结构确定有益的指

导原则。

15. 各国应在必要时考虑制定实体法规，惩治参加犯罪组织或参与犯罪阴谋的行为并对法人团体规定刑事责任，借以加强在国内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增进国际合作。

16. 各国应确保本国的整个刑事司法系统拥有足以对付复杂的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结构和能力，其中包括对付贪污腐败、恐吓和暴力的保障制度。

17. 为了有力地打击有组织犯罪，各国必须打破有组织犯罪集团守口如瓶的规定和威胁恐吓。如果本国法律有适当的规定，应当考虑采用可靠的收集证据的方法，如电子监视、便衣行动和控制下交付，但应充分尊重得到国际公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隐私权，并应酌情在司法监督之下进行。应当考虑采取措施，鼓励有组织犯罪成员给予合作和出庭作证，包括为证人及其家属采取适当的保护方案，并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他们在检控过程中给予的合作从轻处理。

18. 应当考虑采取在下文关于洗钱和犯罪收益的 F 节中详细论述的管理措施，以及可使商界和政府提高透明度并保持廉洁的其他行政法机制，作为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刑法手段同样重要的预防性措施。

19. 各国应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努力建立并配备专门调查部门，使其精通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结构特点和作案手法。各国还应当努力为上述部门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资源，以便将精力集中在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情报收集和分析方面。

20. 各国应当开展教育方案，培养遵纪守法观念，并执行各种措施来提高公众对有组织犯罪的后果的认识，争取公众、新闻媒介及私营部门支持国家和国际一级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

21. 各国应当考虑给予有组织犯罪的受害者以适当的补偿或赔偿，同时考虑到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规定。

22. 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全球组织和区域组织应在必要时利用各国经验和专门知识及有关组织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体法及程序法模式和准则。联合国和这些组织还应当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审查、评估各国的立法，规划和实施改革，为此应考虑到现行惯例及文化、法律和社会传统。

### C. 调查、检控和司法各级的国际合作

23. 有组织跨国犯罪能够随着新机会的出现，将其活动从一个国家转移

到另一国家，并且扩大其活动规模。因此，各国应确保建立起切实的国际合作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24. 因为缺乏有关合作安排会严重阻碍有效的共同努力，各国应在必要时开展和改进双边和多边援助。在这方面，应依靠并更加广泛地促进执行“示范”条约及有关的区域文书。

25. 各国应力求充分执行现有的有关引渡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公约和协定，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执行，并确保有效地执行法律互助请求。

26. 各国应通过非正式的和行之有效的机制改进现有协定的实际适用，例如：交流阐述本国程序的手册，指定负责司法互助的“中央当局”，设立可迅速处理请求的“联络点”，成立联合特别工作组，查明“最佳”调查方法，以及分享先进调查技术等。

27. 各国应鼓励发展收集情报的基本能力，同时应尊重每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建立联络官员之类的安排，以便于收集和向其他国家传播情报，以及建立其他形式的合作。

#### **D. 区域和国际一级国际合作的方式和准则**

28. 由于认识到区域做法的重要性，各国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特定区域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进一步扩大其活动范围，并应继续促进各种区域战略。

29. 各国应当加强各种旨在根据请求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加强其执法和司法系统能力的技术合作活动。

30. 各国应当确保适当协调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活动，以避免重叠或重复努力。

31. 联合国应当根据请求提供和协助提供技术合作，包括系统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适当培训警务和司法人员，以及应用有效的对应措施。以下领域似乎具有特别重要意义：

(a) 在刑法制度尚未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里拟定适当的立法；

(b) 为警务人员、检控人员、法官和地方法官以及向调查机构提供专门技术知识的所有人员举办特别培训班；

(c) 收集、分析和交流关于犯罪组织及有关活动的信息，同时注意到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工作。

### **E. 拟定包括公约在内的各种打击 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

32. 各国应当考虑利用通过拟定和实施基础广泛的现有双边或多边协议而取得的正面经验和成果，进一步制定各种国际文书。这些国际文书的制定将促使各国立法在惩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更加统一或一致，有助于采取更加有效的刑事司法措施和更多地利用互助和引渡办法。

33. 各国应当特别考虑拟订更加有效的手段和文书所涉及的实际问题，如示范性技术协定，警务和司法合作手册，信息正常流通和其他通信方法，以及储存和增补资料的数据库。这类文书可采用类似有些国家在国际贩毒领域已经缔结的那些谅解备忘录的形式。

34. 关于拟定国际文书如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机会，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着手征求各国政府对这一或这类公约的作用及其所涉问题的看法。

### **F. 预防和控制洗钱和管制犯罪收益**

35. 各国应当确保将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斗争建立在以打跨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为目标的战略的基础之上，其中应当包括刑法措施，特别是适当的制裁和判刑，以及适当的管理机制。

36. 各国应当考虑将清洗犯罪活动收益的行为作为犯罪论处的必要性，以对付有组织犯罪集团积累大量资本的问题，以及这些集团随后需要清洗利润和对合法企业进行投资的问题。

37. 各国应当考虑采用预防措施，确保明确查明公司股东的情况和有关收买和转让的准确资料，确保公共行政管理商业部门、金融机构和有关职业道德高标准，以及金融和经济部门管理当局与刑法执行机构之间的合作。

38. 各国应当考虑采取立法措施，视需要没收或扣押非法收益，没收资产，并提供临时安排，如冻结或扣押资产，同时应当始终适当尊重善意第三方的利益。在不违背其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各国还应当考虑分摊所没收的资产的可能性和——在特定条件下并始终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在未作出刑事定罪的情况下没收或扣押非法收益，或者没收或扣押金额可高于已判罪行所涉的资金数额。

39. 各国应当考虑采用立法和管理措施，限制金融保密的范围，以便促进有效的洗钱管制和国际合作。这些措施还应当包括有义务适用“了解客户”规则以及有义务查明和报告可疑金融交易，同时充分保护金融机构的代表，



使其不必因为诚实报告这类交易情况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严重失职的除外。另外，各国应当高度重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洗钱活动从受严密监管的银行转移到各种提供金融服务但不受监管的公司和行业。为此，各国应当努力进行研究，查明可能会帮助进行洗钱活动的公司，并确定能否将报告要求和其他要求扩大到银行和金融机构范围以外的其他可能的领域。

40. 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全球、区域组织及机构，例如在打击洗钱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药物管制委员会（美洲药管会）、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和英联邦秘书处，应当共同努力加强这一领域共同的法规和执法战略。

41. 联合国应当协助各国进行需求评估，制定条约，发展刑事司法基础结构和开发人力资源，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利用联合国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专业知识及合作，包括主办了预防和管制洗钱和使用犯罪收益：全球性做法国际会议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 G. 后续和实施

42. 各国应当根据《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将之付诸实施。

43. 联合国应当通过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各研究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协助各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努力，其方式包括评估需要和定期审查根据其工作方案重点实施《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协助采取以上所建议的具体行动，并开展技术合作。

4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当根据其工作方案的优先重点，定期审查实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实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45. 现有资源并不足以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支持增强国家一级努力和加强政府间合作，也不足以使其履行其重要责任。应当赋予联合国控制犯罪活动以更高优先，在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和相应的两年期预算中划拨充分的资源，各国也应当向该方案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以期加强联合国控制犯罪结构，提高其效能。

### 34.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切全球性严重犯罪对我们的社会所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为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关系，

确信适当的预防和改造方案对实施有效的犯罪控制战略至关重要，此类方案同时应考虑到各种使人更易误入歧途而且可能从事犯罪行为的社会和经济因素，

强调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是促进经济及社会发展 and 人的安全的重要因素，

意识到旨在减少犯罪和促进受害者、犯罪者和社区愈合的恢复性司法方针的前景，

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会聚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为打击世界性犯罪问题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结果。<sup>1</sup>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具体来说就是减少犯罪行为，提高执法和司法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提倡实行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最高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建立和保持一个公正、负责、合乎道德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4. 我们认识到，各国必须在打击全球犯罪问题方面开展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同时考虑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我们共同分担的责任。因此，我们承认有必要发展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以协助各国努力加强国内刑事司法系统并提高其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

\*大会第 55/59 号决议。

<sup>1</sup>见 A/CONF./RPM.1/1、A/CONF./RPM.2/1、A/CONF./RPM.3/1 和/CONF./RPM.4/1。

5. 我们将在考虑到各国关切的情况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完成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

6. 我们支持旨在协助会员国进行能力建设的种种努力，包括获得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制订立法、条例和培养专门人才，以便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

7. 我们应力求在符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的情况下：

(a) 在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中纳入预防犯罪内容；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所有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所有方面加强捐助方合作；

(d) 加强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能力，根据各国的请求，协助其建立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拟涉及的所有方面的能力。

8. 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一份供参考用的有组织犯罪全球综合概览，并协助各国政府制订政策和方案，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络各研究所的继续支持和承诺，并决心酌情进一步通过持续供资来加强该方案。

10. 我们保证加强国际合作，以创造有利于打击有组织犯罪、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和失业的环境。

11. 我们承诺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范围内，考虑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

12. 我们还承诺根据妇女刑事司法工作者、受害者、囚犯和罪犯的特殊需要，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13. 我们强调指出，要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有效行动，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各阶层，包括大众媒体和私营部门，就必须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并承认它们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4. 我们承诺寻求更加有效的协作方式，以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偷运移徙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

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订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该方案须经各国密切协商并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为此，我们将 2005 年定为实现在全世界大大降低这类犯罪率的目标年，如果不能实现，则应在该年对所提倡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15. 我们还承诺加强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以遏制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现象，并将 2005 年定为实现在全世界范围内大大降低此类活动发生率的目标年。

16. 我们还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宣言》、<sup>2</sup>《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sup>3</sup>和有关的区域公约以及区域和全球论坛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国际反贪污行动。我们强调迫切需要制订独立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有效的国际反贪污法律文书，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要求秘书长与各国磋商，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审查和分析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和建议的报告，作为拟订这一文书的准备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应考虑支持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贪污全球方案。该方案须与各国密切协商制订并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进行审查。

17. 我们重申，打击洗钱和犯罪经济活动为 199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sup>4</sup>确立的一项原则，是打击有组织犯罪战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我们确信这一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建立广泛的制度和协调各种打击清洗犯罪收益的适当机制，包括支助针对为清洗犯罪收益提供海外金融服务的国家和领土的举措。

18. 我们决定就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开展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承诺致力于增进各国防止、调查和检控高技术犯罪及计算机犯罪的能力。

19. 我们注意到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引起严重关注。我们将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情况下，结合我们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的其他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以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为此，我们保证竭尽全力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

<sup>2</sup> 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49/748，第一节 A。

20. 我们还注意到,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仍在继续,因此,我们认识到必须采取步骤,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内纳入专门措施,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连的犯罪。

21.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容忍产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作出重大的贡献。

22.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我们还承认监狱改革、司法和检控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我们将努力酌情在本国法律和实践 中采纳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项标准和规范。我们保证酌情审查有关的立法和行政程序,以期向有关官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3. 我们还确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吁请联合国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修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sup>5</sup> 以便向有意利用这些示范条约的各国提供最新版本。

24. 我们极为关切地认识到,处境困难的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集团的招纳对象,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将少年司法的实施列入我们的发展合作供资政策之中。

25. 我们承认,国际、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综合性预防犯罪战略必须通过社会、经济、卫生、教育和司法政策来消除与犯罪和加害他人有关的根源及风险因素。我们促请制订这种战略,同时意识到许多国家的预防举措确已取得切实的成绩,并深信可以通过采用和分享我们的共同专门知识减少犯罪。

26.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拘留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监狱人满为患现象,为此酌情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7.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机制,并将 2002 年定为目标年,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开展宣传活动

---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2.IV.1 和更正。

提高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考虑设立受害者基金，并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的政策。

28. 我们鼓励制订各种尊重受害者、犯罪者、社区以及其他各当事方的权利、需要和利益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

29.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和贯彻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 35. 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 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

#### 一.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1.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sup>1</sup>第 5、6、7 和 10 段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2</sup>的签署、批准、生效和逐步实施，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2. 尚未签署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应尽快签署，已签署这些法律文书的国家则应尽一切努力尽快加以批准。各国将为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确定优先事项，并将酌情尽快开展工作，直至所有这些法律文书的各项规定全面生效和实施。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制订立法，以规定或加强制裁、调查权力、刑事诉讼程序和其他事项；

(b) 建设能力，包括为进行合作的目的，办法是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建立或扩大负责防止、侦查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机构；

(c) 建立或改进各种培训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其他负责防止、侦查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或机构的方案；

(d)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发展和交流以下方面

---

\*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

<sup>1</sup>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sup>2</sup>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的资料和分析技术：有组织犯罪的方法与活动和一般趋势，以及涉嫌参与有组织犯罪的具体个人或集团的身份、行踪与活动；

(e) 普遍促进有效的犯罪控制战略。

3. 各国还将努力酌情：

(a) 通过提供资助、专门知识和（或）其他形式协助，支持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作出努力，通过区域讨论会促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并在批准前和批准后向签署国提供协助；

(b) 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加其预算外捐助的总体水平，并加强和扩大中心的捐助基础，以确保旨在支持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项目以及其他项目和方案能有充足的物质和技术资源；

(c) 加强国际合作，以建立有利的环境打击有组织犯罪，从而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消灭贫穷和失业。

## B. 国际行动

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组织高级别研讨会，以提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关键团体或个人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认识；

(b)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制订立法和条例，并提供其他专门知识或技术合作，以促进法律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c)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开展或加强公约所涵盖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合作，特别是在涉及使用现代通信技术的领域；

(d) 同有关国家协商，定期收集和分析跨国有组织犯罪数据；

(e) 同有关国家协商，维持一个数据库，以便更全面地深入分析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的战略和活动的模式和趋势及地域分布形势，以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佳做法；

(f) 维持有关国家立法的数据库；

(g) 支助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制订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规则和程序；

(h)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支持和一般性支持。

## 二. 反贪污行动

5.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6 段作出的承诺，拟订一项有效的反贪污国际法律文书，制订并执行其他防止和打击贪污的措施和方案，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6.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充分参加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会议；

(b)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审议；为此，可以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提供预算外资源；

(c) 努力在 2003 年底最后审订未来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同时考虑到现有的反贪污法律文书，并在一切有关的情况下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

(d) 酌情开始制定本国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促进批准和有效地执行未来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包括制订反贪污国内措施以及支持同其他国家开展有效合作的措施。

7. 各国将努力酌情以下述措施处理本国的贪污问题：

(a) 对本国贪污的类型、根源、影响和代价作出评估；

(b) 在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利害有关者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制订反贪污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c) 维持或确定适当的国内制裁、调查权力和刑事诉讼程序，以对付贪污及相关问题；

(d) 加强国家治理系统和机构，特别是刑事司法机构，以建立和（或）确保加强独立性和抗拒能力，不受贪污的影响；

(e) 维持或建立机构和结构，以确保政府、企业以及其他关键的社会和经济部门的透明度和公开问责制；

(f) 发展反贪污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对官员进行关于贪污的性质和后果以及如何有效打击贪污的教育和培训。

8. 各国将努力酌情以下述措施对付跨国贪污：

(a) 酌情签署、批准和执行现有反贪污国际文书；



(b) 依照本国法律在国家一级适当落实国际反贪污措施和建议；

(c) 发展和提高本国在反贪污事项上提供国际合作的能力，包括处理返还贪污所得的问题；

(d) 提高有关政府部门，如司法部、内务部、外交部和发展合作部等的认识，以了解跨国贪污造成的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支持采取有效对策的必要性；

(e) 直接地并通过对全球反贪污方案的财政资助向其他国家的反贪污方案提供物质、技术或其他方面的支助；

(f) 减少转移和隐藏贪污所得的机会并处理将贪污所得返还来源国的问题；可采取的行动包括确保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执行打击洗钱的措施以及制订和实施新的措施。

## B. 国际行动

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在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向其提供实质性专门知识和充分的秘书处服务；

(b) 在会员国的协助下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当地费用；

(c) 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以促成批准和执行未来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

(d) 在未来的联合国反贪污公约所涉及的领域协助各国开展或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

(e) 维持一个以标准格式收集各国对贪污情况已进行的评价的数据库，并编制一套反贪污最佳做法的资料；

(f) 促进各国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g) 修订和增补反贪污实际措施手册；<sup>3</sup>

(h) 制订防止和打击贪污的技术合作项目，以便在反贪污全球方案的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实施这些项目。

---

<sup>3</sup> 《国际刑事政策评论》，第 41 和第 42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V.4）。

### 三. 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

10.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4 段所作出的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并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同时为了促进各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11.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开发和交流下述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本国和区域贩运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已查明的贩运者或贩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

(b) 酌情采取或加强防止和惩处贩运人口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以及支持和保护此种贩运活动被害人和证人的有效措施；

(c) 考虑采取措施，为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提供保护及身心和社会康复措施；

(d) 在有关贩运人口的事项上酌情支持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并与其合作；

(e) 审查和评估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提供这类资料供比较和研究以制定更有效的措施打击此种贩运活动；

(f) 编制和传播关于贩运人口的宣传资料，以教育此种贩运活动的潜在被害人；

(g) 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措施；

(h) 考虑提供自愿捐助以支持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i) 提供更多的资源以支持制定和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 and 区域战略。

#### B. 国际行动

1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制定技术合作项目，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并保护此种活动的被害人和证人，以便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在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项下执行这些项目；

(b) 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维持一个全球数据库，收

集有关贩运人口活动的性质和程度以及防止和控制贩运人口的最佳做法的资料；

- (c) 研制旨在评估打击贩运人口措施的有效性的工具。

#### 四. 打击偷运移民的行动

13.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4 段作出的承诺，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为了促进各国在这方面开展合作，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14.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开发和交流下述方面的资料和分析性专门知识：与偷运移民有关的国内活动和区域活动的性质和程度；已查明的偷运者或偷运组织的身份、手段和方法；

(b) 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4</sup>酌情颁布或加强防止和惩治偷运移民活动的有效法律以及支持和保护被偷运移民和偷运案证人的权利的措施；

(c) 采取措施保护被偷运移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在本国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偷运案证人的基本权利，保护其免遭暴力，并在移民的生命、安全或人格尊严在偷运过程中受到危害时采取适当措施；

(d) 在有关偷运移民的事项上酌情支持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成员并与其合作；

(e) 审查并评估打击偷运移民的国内措施的有效性，并考虑为比较和研究以制定更有效的措施而提供此种资料；

(f) 编制并传播关于偷运移民活动的宣传资料，以教育官员、公众和潜在的移民了解这类偷运活动的真正性质，包括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和被偷运移民面对的危险；

- (g) 加强开展国际合作的能力，以制定并实施打击偷运移民的措施。

##### B. 国际行动

1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

---

<sup>4</sup>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

议制定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的技术合作项目，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以便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执行这些项目。

## 五. 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行动

16.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5 段作出的承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5</sup>的规定立即酌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及相关犯罪活动的发生，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17.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酌情通过或加强国家立法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刑事犯罪的诉讼程序以及没收、扣押、充公和处置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程序；

(b) 执行关于置备枪支、枪支标识和停用枪支的记录的规定；

(c) 就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进出口和过境建立或维持有效的许可或审批制度；

(d) 建立适当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防止枪支被丢失、被窃或移作他用，交换与枪支有关的资料并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采取交换资料 and 提供技术协助的手段；

(e) 考虑建立有效的监管框架，监管从事涉及枪支进出口或过境的交易的经纪人的活动。

### B. 国际行动

1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制定防止、打击和杜绝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非法贩运活动及相关活动的技术合作项目，以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这些项目；

(b) 建立并维持一个全球数据库，收录现有的国家和区域枪支条例和有关的执法程序，以及与枪支管制措施有关的最佳做法。

---

<sup>5</sup>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 六. 打击洗钱的行动

19.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7 段作出的承诺，根据有关的国际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参照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有关打击洗钱活动的举措，制订、通过和实施有效的国内立法、条例和行政措施，以便同其他国家合作防止、侦查和打击国内和跨国洗钱活动，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20.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参与下并在同金融部门的代表协商的情况下采取综合措施，以全面有效地对付洗钱的问题；

(b)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努力确保国内立法适当地按刑事罪罚处为掩饰犯罪所得的性质或来源而隐瞒、转换或转让犯罪所得的活动和使用的方法；

(c)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监管、检查和调查权力以侦查和识别洗钱活动；

(d)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调查和司法权力以便可查明、追踪、扣押、没收和处置犯罪所得；

(e) 努力确保有适当的法律力和行政资源以便在涉及洗钱活动的案件中可对其他国家的请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反应；

(f) 支持和参与本国和国际研究活动以监测和分析洗钱活动趋势及国际性政策反应；

(g) 按照现有多边安排，制定项目或方案，协助其他国家制订、起草或修订打击洗钱活动的立法、条例和行政程序，其中包括打击洗钱活动全球方案和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其他活动或项目；

(h) 开展活动或方案，如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培训官员或交流打击洗钱活动的专门知识。

### B. 国际行动

21.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将酌情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开展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技术合作活动，以便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开展这些活动。

## 七. 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

22.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9 段作出的承诺，采取有效、果断和迅捷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为实施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23.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签署和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b) 在符合本国法律和国际协定与安排的情况下，研究和搜集情报，以了解为实施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进行的犯罪活动，包括参与这种活动的具体个人或集团的身份、行踪和活动，并支持在国际一级开展的类似工作；

(c) 审查本国有关的法律和程序，以便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及相关的犯罪，加强在有关案件中同其他国家合作的能力，并有效实施有关国际文书；

(d) 促进反恐机构与打击犯罪机构之间的合作。这可以包括在反恐机构与打击犯罪机构之间设立联络处或建立其他联系渠道以增进信息交流；

(e) 考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执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防止恐怖主义活动。

### B. 国际行动

2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协调，酌情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采取步骤提高对有关国际文书的认识，鼓励各国签署和批准此类文书，并在可行情况下应请求协助各国实施此类文书；

(b) 与会员国合作，酌情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性质和范围及其与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的关系的认识；

(c) 继续维持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数据库；

(d) 通过收集和传播关于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的关系的信息向会员国提供分析支助；

(e) 视今后情况发展的需要，拟订具体提议供会员国审议，以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活力，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管理其活动中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部分；

## 八. 预防犯罪的行动

25.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5 段作出的承诺，制订综合性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战略，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26.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促进司法、卫生、教育、社会服务和住房等各社会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这是支持有效的社区本位预防犯罪行动的必要条件；

(b) 与民间社会成员密切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以拟定、采取和促进预防犯罪举措，同时考虑到必须尽可能参照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行事，以及在各种社区本位预防犯罪办法之间选取适当的平衡；

(c) 鼓励评估预防犯罪方案的效力；

(d) 研究各种旨在防止犯罪被害人再次受害的做法；

(e) 制订和实施情势犯罪预防方案和其他犯罪预防方案，同时注意需避免公民自由受到任何侵犯；

(f) 同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协作制定和传播有效的创新性预防犯罪举措和预防犯罪做法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巧，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宣传有效的预防犯罪办法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和各级政府可为更加安全与安宁的社区作出的贡献；

(g) 考虑对各国制订综合性国际战略以加强社区本位的预防犯罪工作的集体努力作出贡献；

(h) 采取步骤在本国预防犯罪战略中纳入有关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的犯罪。

### B. 国际行动

27.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利用讨论会、培训方案和其他手段，发展和促进根据实施国国情慎加调整的经证明行之有效的预防犯罪技巧；

(b)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开展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宣传有效的预防犯罪办法以及个人、家庭、社区和各级政府各自可为更加安全与安宁的社区作出的贡献；

(c) 努力促进预防犯罪信息与经验的交流,以鼓励在国与国之间开展有政府、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新协作形式;

(d) 评价犯罪的演化和全球化趋势并通过创新的有效预防犯罪举措制订对策,同时考虑到新技术对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影响;

(e) 继续协调关于城市地区犯罪及其有效预防措施的研究,包括有效预防犯罪方面可能存在的文化和体制差异;

(f) 鼓励会员国在国际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中纳入有关措施,以防止和打击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相关的犯罪,同时考虑到会员国业已采取的措施;

(g) 为请求国开发预防犯罪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并协助项目执行;

(h) 在预防犯罪领域为决策者编拟一本指南并编写关于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的手册。

## 九. 关于证人和犯罪被害人的行动

28.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7 段作出的承诺,尽量在 2002 年以前完成审查有关做法,并为被害人制订行动计划,发展支助服务,开展宣传运动,考虑设立被害人基金,并制订和实施保护证人的政策,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29.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对国家司法制度中的犯罪被害人进行国家和区域研究;

(b) 在符合各国国内法律制度的情况下,运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6</sup>同时考虑到关于运用和适用宣言的被害人公理问题手册<sup>7</sup>和关于执行宣言的决策者指南。<sup>8</sup>

### B. 国际行动

30.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sup>6</sup>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sup>7</sup>E/CN.15/1998/CRP.4/Add.1。

<sup>8</sup>E/CN.15/1998/CRP.4。



(a) 在其项目和方案中考虑到向被害人和证人，包括其中的妇女、儿童或贩运人口被害人提供协助和支助的措施；

(b) 促进设立犯罪被害人基金；

(c) 利用诸如国际被害人网站<sup>9</sup>等推广在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和服务方面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

(d) 将决策者指南和被害人公理问题手册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广泛传播，并协助请求国应用这些文件；

(e) 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拟订关于被害人的新立法，包括利用荷兰政府建立的国际数据库；

(f) 在有必要的情况下，为发展、进一步发展或建立被害人服务和其他有关业务活动推动示范或试点项目；

## 十.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行动

31. 为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6 段作出的承诺，促进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32.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认识到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可能影响囚犯的人权，开展具体行动并制订有时间规定的目标，以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包括采取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审前羁押等行动；制定适当的非监禁办法；在可能情况下考虑以非监禁措施取代监禁；利用习俗在有关当事方之间进行调解、民事赔偿或补偿等办法处理轻罪；就非监禁措施及其运作方式开展公众认识和教育运动；

(b) 鼓励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金融机构，根据国内法律，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其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

(c) 在考虑到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推广和实施良好的监狱管理措施；

(d) 确保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的国家行动国际行动顾及并处理这类行动对男女可能产生的不同影响。

---

<sup>9</sup>[www.victimology.nl](http://www.victimology.nl)。

## B. 国际行动

33.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鼓励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金融机构，根据国内法律，将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状况的措施纳入其有关的技术合作方案；

(b) 促进就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采取顾及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及特殊需要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c) 应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以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培训等为形式的协助或其他协助，使这些国家能够改善监狱条件。

### 十一. 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行动

34.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8 段作出的承诺，在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情况下，就预防和控制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制订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增进侦查、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类犯罪的能力，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35.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根据国内法律酌情将滥用信息技术定为犯罪，包括在必要时审查欺诈等犯罪的法规，以确保其适用于利用计算机和电信媒体和网络实施这些犯罪的情况；

(b) 制订和实施规则和程序，包括行使管辖权的规则和程序，确保能在国家一级有效地侦查和调查与计算机和电信有关的犯罪，并在涉及多国的案件中得到有效合作，同时照顾到国家主权、有效执法的需要及有效保护隐私权和其他有关基本权利的需要；

(c) 确保执法人员有适当的培训和装备，以便能够有效快捷地对有关追查通信的协助请求和为侦查和调查跨国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所需其他措施请求作出响应；

(d) 就采取行动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以及技术变化的影响在国内和国际上与开发和使用计算机、电信设备、网络软硬件和其他有关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行业进行讨论。这些讨论可包括关键的领域，例如：

(一) 有关国内和国际对技术与网络进行监管的问题；

(二) 有关将旨在防止犯罪或便利侦查、调查或起诉犯罪的要素纳入新技术的问题；

(e) 酌情以双边方式和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与私营部门合作，以技术专门知识和其他形式作出自愿捐助，以便协助其他国家制定和执行有效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的措施，包括上文(c)项和(d)项所提及的措施。

## B. 国际行动

3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支持开展国家和国际研究活动，以认定新的计算机犯罪形式，并评估这类犯罪在可持续发展、保护隐私权和电子商务等关键领域的影响，以及所采取的对策；

(b) 传播国际议定的材料，如准则、法律和技术手册、最低标准、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示范立法，以协助立法人员和执法当局及其他当局制定、采取和适用在一般和特定案件中有效打击高技术和计算机犯罪和罪犯的措施；

(c) 酌情促进、支持和执行技术合作和协助项目。此类项目将使预防犯罪、计算机安全、刑事立法和诉讼程序、起诉、调查技术和有关问题方面的专家与寻求这些方面的信息或协助的国家汇合在一起。

## 十二. 关于少年司法的行动

37.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4 段作出的承诺，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38.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向处境困难的少年及时提供协助，以防止其走上犯罪道路；

(b) 支持制订将重点放在有走上犯罪道路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招纳对象的少年上的预防犯罪做法，同时铭记这些少年的权利；

(c) 加强少年司法系统；

(d) 将预防青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的综合战略纳入本国发展计划；

(e) 促进少年罪犯的再教育和康复工作；

- (f) 鼓励并在必要时支持民间社会参加实施预防少年犯罪的做法。

### **B. 国际行动**

3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应请求制订技术合作项目，以防止青少年犯罪，加强少年司法系统和改善少年犯的康复工作和待遇，并协助各国实施这些项目；

(b) 确保联合国有关实体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准则》<sup>10</sup>所提到的其他组织间的有效合作。

## **十三.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 妇女的特殊需要的行动**

40.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11 和 12 段作出的承诺，审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以确定并解决方案和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41.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以符合本国法律制度的方式审查、评价和在必要时修订本国与刑事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程序和实践，以确保妇女受到刑事司法系统的公平对待；

(b) 制订照顾到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证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的国家及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c) 考虑通过网站、其他媒体或论坛同其他国家交流任何照顾到妇女特殊需要的关于妇女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被害人、证人、囚犯和罪犯的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

### **B. 国际行动**

42.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 (a) 收集和传播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11</sup>中提及的一切形

---

<sup>10</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第 48/104 号决议。

式和表现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信息和材料，以实施该中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应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协助；

(b) 处理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性别偏见的问题；

(c) 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实体合作，就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行政工作中的性别偏见的问题开展活动，并协调有关这些问题的的工作；

(d) 汇集和传播国家一级成功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

(e) 继续改进为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举办的涉及妇女人权的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方面、性别偏见问题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培训；

(f) 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使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12</sup>

#### 十四. 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

43.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2 段作出的承诺，促进在国内法律和实践中酌情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44.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在本国法律和实践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以本国语文出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sup>13</sup>

##### B. 国际行动

45.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增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

(b) 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包括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协助会员国进行刑事司法和法律

---

<sup>12</sup>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 和更正。

改革，组织对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人员的培训，对刑罚和教管系统的行政和管理给予支持，从而促进其提高效率和能力；

(c) 协调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间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运用有关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双边和区域援助方案。

## 十五. 关于恢复性司法的行动

46. 为了执行和贯彻根据《维也纳宣言》第 28 段作出的承诺，鼓励制订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A. 国家行动

47. 各国将单独和集体地作出努力，酌情支持下列行动：

(a) 在审议确立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办法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第 2000/14 号决议；

(b) 按照恢复性司法方面现有的和适当的习惯做法处理违法行为，特别是轻罪，但这样做须符合人权要求并为所涉各方同意；

(c) 利用本国法律规定的合意手段处理违法行为，特别是轻罪，例如采用调解、赔偿或罪犯补偿被害人的协议等手段；

(d) 在执法、司法和社会当局和地方社区中提倡有利于调解和恢复性司法的文化；

(e) 为参与制订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政策和方案的人员提供适当的训练；

(f) 通过在适当时鼓励使用调解、冲突解决、和解和其他恢复性司法措施作为司法程序和拘禁性制裁的替代办法，促进对少年犯的再教育和康复工作；

(g) 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与被害人有关的现有国际承诺，特别是《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h) 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包括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确保公众支持使用恢复性司法原则。

## B. 国际行动

48.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将酌情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依照本决议采取下列行动：

(a) 交流关于执行和评价恢复性司法方案的经验和经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的信息；

(b) 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制订关于在刑事事项中使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共同原则的可取性和办法；

(c) 召开一次专家会议审查就恢复性司法，包括调解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 36. 曼谷宣言

#### 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于2005年4月18日至25日会聚曼谷，召开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决定本着合作精神，采取更加有效而协调的行动打击犯罪和寻求正义，

深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一个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便利意见和经验的交流、动员公众舆论并提出政策选择建议，促进了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从而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取得的进展作出重大贡献，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前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的工作，

重申赋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各会员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一道开展工作的责任，

非常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药物贩运、洗钱、贩卖人口、偷运移民、非法贩运武器和恐怖主义的蔓延和各个方面；它们之间存在的任何联系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日益增加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强调加强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宽容、防止不加区分地将不同的宗教和文化视为目标以及解决各种发展问题和未决冲突，将有助于国际合作，而这正是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最重要要素之一，并重申任何情

---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况下任何恐怖行为都不具有正当性，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符合其在国际法下的所有义务并应采取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相一致的措施，

震惊地注意到新的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快速增加、地域范围上的蔓延以及影响，这对各国经济和国际金融系统构成了重大威胁，

强调需要在现有的框架和文书范围内，尤其是在联合国支持的框架和文书范围内采取一种综合、系统的打击腐败和洗钱的做法，因为这些犯罪能够帮助长其他犯罪活动的实施，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所进行的工作，<sup>1</sup>

兹宣告如下：

1. 我们宣告我们实现本宣言中所述愿望和目标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2. 我们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与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工作以及我们作出的承诺，并决心酌情通过持续供资，进一步加强该方案。
3. 本着责任共担的精神，我们重申我们将在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努力在多边、区域和双边各级，在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等领域内改进国际合作。我们通过联合国和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组织，努力确保我们尤其是在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预防、侦查、起诉和判决以及发现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的任何联系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国家能力，并酌情确保在这方面的国际能力的一致性。
4. 我们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sup>2</sup>的生效。我们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3</sup>和反恐国际文书的国家寻求设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执行其规定。对这些文书的规定的执行，我们承诺充分履行我们在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项下的义务。我们支持为促进这些文

---

<sup>1</sup>A/CONF.203/RPM.1/1、A/CONF.203/RPM.2/1、A/CONF.203/RPM.3/1 和 Corr.1 及 A/CONF.203/RPM.4/1。

<sup>2</sup>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

<sup>3</sup>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书的执行所作的各项努力。

5. 我们吁请捐助国和金融机构继续经常提供充足的自愿捐款，以便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建立预防和对付各种形式的犯罪并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能力，尤其是便利它们加入并实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和打击犯罪的有关国际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6. 我们支持联合国内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以及就具有跨国性质的刑事事项开展合作而采取一种更加综合的做法，以此促进建立和加强法治。

7. 我们根据国家立法，特别通过收集和分享关于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关于有效的对策的信息，寻求改进我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针对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对策。我们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犯罪和司法趋势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8. 我们深信，坚持法治和善政以及对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进行妥善管理，是创造和维持一个成功预防和打击犯罪的环境的先决条件。我们致力于建立和维护公正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对所有关押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里的人给予人道待遇。

9. 我们认识到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在法治范围内采取加强这一作用的措施。

10. 我们认识到综合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能够大大减少犯罪和受害。我们促请采取这类战略来解决犯罪和受害的根源和风险因素，并促请在特别考虑到《预防犯罪指导原则》<sup>4</sup>的情况下，进一步制定这类战略并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实施。

11. 我们注意到，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尤其容易受到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危害，因此，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区域组织以及诸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国际实体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其他有关实体协调，针对这些问题采取更有效的对策，以便在冲突后形势下重建、加强或维持法治和伸张正义。

12. 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文化财产的盗窃和贩运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的非法贩运，我们认识到打击这些形式犯罪的重要性，

---

<sup>4</su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而且，考虑到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如《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sup>5</sup>、《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6</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7</sup>，我们吁请各会员国采取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的有效措施。

13.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作为严重的、有利可图和残忍的有组织犯罪形式，绑架和贩卖人口事件增多，其目的经常是为犯罪组织筹资，并在有些情况下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因此建议制订旨在打击这些犯罪的措施，并注意建立打击这类犯罪的实用机制。我们认识到，有必要采取旨在向绑架和贩卖人口活动的被害人及其亲属提供适当援助和保护的措施。

14. 铭记大会2004年12月20日关于预防、打击和惩处人体器官贩运的第59/156号决议，我们注意到对非法切割和贩运人体器官引起的严重关切并将感兴趣地审查该决议请秘书长提出的报告。

15. 我们重申实施现有文书并进一步拟订刑事事项国家措施并开展国际合作的根本重要性，例如考虑加强和扩大有关措施，特别是打击电脑犯罪、洗钱和贩运文化财产以及有关引渡、司法协助以及没收、收回和退还犯罪所得的措施。

16. 我们注意到，在当前全球化时期，伴随着信息技术以及新的通信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飞速发展，出现了为犯罪目的滥用这些技术的现象。我们因此欢迎各种加强和补充现有合作以预防、侦查和起诉高技术犯罪和计算机犯罪的努力，包括通过发展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认识到联合国对各种区域及其他国际论坛在打击电脑犯罪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考虑到这一经验的情况下研究在联合国主持下与其他重点类似的组织合作在该领域提供进一步援助的可行性。

17. 我们认识到应当特别注意保护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证人和被害人，我们承诺将根据需要加强法律和金融框架，以便为此种被害人提供支助，尤其是把《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8</sup>考虑进去。

18. 我们吁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利用司法、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并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主张这些人的权利。

---

<sup>5</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823卷，第11806号。

<sup>6</sup>同上，第993卷，第14537号。

<sup>7</sup>同上，第1760卷，第30619号。

<sup>8</sup>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19.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贩运毒品问题及其所造成的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我们因此要求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20. 我们将加强国际合作，创造一个有利于打击犯罪的环境，包括通过有效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预防犯罪政策，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根除贫困和失业。

21. 我们吁请尚未加入反恐怖主义世界文书的国家加入并实施这些文书。为了加强各国加入并实施这些文书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反恐怖主义决议的能力，我们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努力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协调，通过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而协助各国努力批准和实施这些文书。这可包括协助刑事司法系统为有效实施这些文件提供便利。

22. 我们希望尽快完成正在进行中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为此，我们认识到对恐怖主义提出一个可能的定义是有待解决的关键问题之一。我们吁请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sup>9</sup>。

23. 我们深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尽快生效和随后的实施对于国际一级的反腐败努力十分关键，因此我们将对支持这方面的努力给予高度重视，我们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寻求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24. 我们还深信，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以及法治对于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包括采取有效的措施对其进行侦查和起诉。而且，我们认识到，为了遏制腐败，有必要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促进廉洁和问责的风气。

25. 我们深信，资产追回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强调有必要依照该公约的原则采取措施便利资产的追回。

26. 我们意识到侦查和起诉涉及包括洗钱行为在内的复杂的经济和金融犯罪的案件时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呼吁会员国在预防、侦查和起诉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洗钱和通过或利用信息技术实施的这类犯罪，尤其是与资助恐怖主义和贩运非法药物有关的这类犯罪方面，强化各种开展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政策、措施和制度。

27. 我们意识到对付证件和身份资料欺诈对遏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至关重要。我们力求加强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通过改进安全措

---

<sup>9</sup>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施来打击证件和身份资料欺诈，尤其是欺诈性使用旅行证件，并鼓励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

28. 我们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自愿捐款和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其能力，支持它们有效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努力。

29. 我们努力酌情在我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国家方案中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并根据需要，努力确保其广泛传播。我们努力便利为包括狱警、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群体在内的执法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同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

30. 我们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审查与监狱管理和囚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的适当性。

31.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与监禁有关的物质条件和社会条件可能助长艾滋病/艾滋病在审前羁押所和教改所并进而在社会上的传播，从而产生严重的监狱管理问题；我们呼吁各国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和采取措施和准则，以确保艾滋病/艾滋病这一特定问题在这类场所得到充分的解决。

32. 为了促进被害人的利益和罪犯的改造，我们认识到进一步制定包括了起诉以外其他选择的恢复性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重要性，从而避免监禁可能带来的不良后果，帮助减少刑事法庭的案件数量，并促进酌情将恢复性司法方法纳入刑事司法体系中。

33. 我们申明决心对少年司法给予特别关注。我们将考虑如何确保为作为犯罪被害人的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尤其是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服务，并确保提供服务时酌情考虑到其性别、社会处境和发展需要以及联合国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34. 我们强调有必要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城市犯罪的扩散，包括加强这一领域执法和审判方面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35. 我们对泰国人民和政府给予与会代表的盛情款待以及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提供的精良设施深表感谢。